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4-010 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据长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于据长征先生辞职后，本公司董事人数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量，因此该申请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人选后方可生效。现经持有本公司 52.89% 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范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同时，公司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4-011 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范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范菲女士简历

范菲，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至2009年12月份期间任香江集团行政部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行政部经理、香江集团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